

灣仔南分區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時間： 晚上 6 時正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錫光先生, MH	主 席
李樹芬先生	副主席
譚鳳枝女士	財 務
陳永錦先生, MH	社區建設小組組長
李德歡先生	食物及環境衛生小組組長
譚漢華先生	文化及康體事務小組組長
楊林美女士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小組組長
伍庭山先生	活動工作小組組長
區玉瑛女士	委 員
陳永興醫生	委 員
張建良先生	委 員
周冠雄先生	委 員
侯明勝先生	委 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 員
白韻琴議員	委 員
龐朝輝醫生	委 員
田嘉麗女士	委 員

列席者

陸綺華女士, JP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鄭定威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南)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總工程師
梁元熹女士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唐思敏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呂啟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陳傑利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社區聯絡主任
李乃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督察
蘇鳳菁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健敏女士	秘書／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南)1

未克出席者

廖強先生	發展、規劃及交通小組組長
陳友智先生	委員
黎大偉議員	委員
黎慧冰女士	委員
黃宏泰議員	委員

負責者

(一) 歡迎辭

1. 陸綺華專員歡迎各分區委員出席 2012-2014 年度灣仔南分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她除感謝資深委員的貢獻外，並歡迎新委員加入分區委員會。此外，陸專員鼓勵委員積極就區內事務提供寶貴意見，支持和協助宣傳政府各項政策，參與及舉辦社區協力建設活動，齊心協力建設一個更美好的社區。

(二) 頒發委任證書

2. 陸綺華專員頒發委任證書予各委員。

(三) 選舉執行委員 — 主席、副主席、財務及小組組長 (分區委員會文件 4/2012-2014)

3. 吳慧鈞女士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 (4 月 20 日中午 12 時)，灣仔民政事務處分別收到主席、副主席及財務選舉的提名表格各一份。根據《分區委員會選舉細則》第五項第 3 點，倘若某一職位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該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
4. 吳慧鈞女士宣佈提名詳情及選舉結果如下：

職位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當選者 (自動當選)
主席	林錫光先生, MH	陳永錦先生, MH	楊林美女士	林錫光先生, MH
副主席	李樹芬先生	林錫光先生, MH	譚漢華先生	李樹芬先生
財務	譚鳳枝女士	林錫光先生, MH	李德歡先生	譚鳳枝女士

5. 吳慧鈞女士表示，根據分區委員會文件 2/2012-2014 第 F 項第 28 段，灣仔南分區委員會轄下將設有六個工作小組，分別是：「社區建設小組」、「發展、規劃及交通小組」、「食物及環境衛生小組」、「文化及康體事務小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小組」及「活動工作小組」。她報告，截至小組組長選舉

提名期結束(2012年4月20日12時)，各小組組長的提名只收到一份提名表格，根據《分區委員會選舉細則》第五項第3點，倘若某一職位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該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

6. 吳慧鈞女士宣佈小組組長提名詳情及選舉結果如下：

職位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當選人 (自動當選)
社區建設小組組長	陳永錦先生, MH	林錫光先生, MH	楊林美女士	陳永錦先生, MH
發展、規劃及交通 小組組長	廖強先生	林錫光先生, MH	譚漢華先生	廖強先生
食物及環境衛生 小組組長	李德歡先生	林錫光先生, MH	伍庭山先生	李德歡先生
文化及康體事務 小組組長	譚漢華先生	林錫光先生, MH	李樹芬先生	譚漢華先生
地區工程及設施 管理小組組長	楊林美女士	伍庭山先生	譚漢華先生	楊林美女士
活動工作小組組長	伍庭山先生	林錫光先生, MH	譚漢華先生	伍庭山先生

(四) 參加活動工作小組

7. 吳慧鈞女士鼓勵委員積極參與各個工作小組，有興趣的委員可在傳閱中的表格填上名字或會後聯絡秘書處。
8. 吳慧鈞女士將會議交由林錫光先生（下稱主席）主持。
9. 主席多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和委員對灣仔南分區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他希望各委員發揮建設社區及服務社群的精神，同心協力推廣會務工作。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次會議：

- (1)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
- (2)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陳小萍女士
- (3)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南)鄭定威先生
- (4)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南)陳健敏女士
- (5)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總工程師陸偉雄先生
- (6)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梁元熹女士
- (7)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唐思敏總督察
- (8)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副主任呂啟文先生
- (9)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社區聯絡主任陳傑利先生

-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督察李乃強先生
-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蘇鳳菁女士及
- (12)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廖燕敏女士。

(五) 簡述分區委員會規則 (分區委員會文件 1/2012-2014 至 3/2012-2014)

- 10. 鄭定威先生向委員簡述民政事務處的工作範疇、灣仔民政事務處組織架構、灣仔區的分區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會議常規及利益申報事宜。

(六) 新議事項

跑馬地地下蓄洪池計劃 — 工程進度報告

- 11. 陸偉雄先生簡介「跑馬地地下蓄洪池計劃」的工程進度及各項緩解措施。
- 12. 主席詢問附件圖則上粉紅色長方格代表的建築物包括擬建泵房對附近環境及設施的影響。
- 13. 陸偉雄先生表示，渠務署非常關注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曾就泵房的高度與馬會商討，為免影響馬迷進場觀賽，渠務署將大部分排水設施例如主體蓄洪池及箱形暗渠等會安放在地底以及規定地面泵房的高度在 3 至 4 米以下，並設於轉角位，不會對附近景觀造成太大影響。此外，該工程主要在康文署轄下運動場的地底進行，對馬會場地結構及設施不會造成影響，建築署會隨後進行重鋪草坪工作，予公眾使用。陸先生表示有興趣了解更多泵房設計的委員可到大坑東蓄洪池實地視察。
- 14. 張建良先生擔心蓄洪池內的積水會造成蚊患問題，詢問渠務署會否進行防蚊工作。
- 15. 陸偉雄先生回應指出，蓄洪池是為防禦因連場暴雨而引致水浸所建的措施，貯藏在蓄洪池內的雨水會於大雨過後即時泵走，故蚊患風險亦相對較低。
- 16. 龐朝輝醫生詢問蓄洪池容量及每小時多少雨量會使蓄洪水池滿溢。
- 17. 陸偉雄先生表示，渠務署將過去數十年的雨量作分析及比較，蓄洪池的設計以應付五十年一遇的雨量為標準，即每小時約 130 毫米雨量，而黑色暴雨警告為每小時 70 毫米雨量，蓄洪池有足夠能力應付。跑馬地屬低窪地區及受潮汐影響，單靠現存排水管道疏導雨水並不足夠，需加建蓄洪池同時收集及排走雨水，以應付高峰時的雨量。
- 18. 周冠雄先生詢問地圖上泵房及蓄洪池的位置。

19. 陸偉雄先生表示，擬建地下蓄洪池為地圖上藍色及粉紅色部分，只有擬建泵房設於地面，而地下蓄洪池的上蓋地面將進行重鋪運動場草坪工程。
20. 區玉瑛女士表示，黃泥涌道及樂活道多次發生嚴重水浸及爆水管意外，對該處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她詢問擬建的渠務工程如何改善該處水浸問題。
21. 陸偉雄先生表示，在黃泥涌道擬建的暗渠有助收集雨水，並引入蓄洪池內，然後再排出維多利亞港。
22. 楊林美女士表示，跑馬地居民協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在新月花園舉辦活動，詢問蓄洪池有關工程需於何時關閉新月花園。楊女士希望渠務署能盡早通知跑馬地居民協會，以方便安排下一年度活動。
23. 陸偉雄先生回應指出，渠務署與康文署就各項緩解措施作緊密協調。計劃由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局部關閉新月花園，而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將受影響，渠務署要求承建商在附近地方重置新的遊樂設施，另外，承建商亦會於工地範圍豎立圍板，以盡量減低對附近市民的滋擾。待與承建商落實相關措施後，將再與康文署及分區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24. 陳永興醫生表示，08年時皇后大道東曾發生嚴重水浸事故，他詢問擬建的地下蓄洪池工程如何減低該處發生水浸的機會及潮汐如何導致跑馬地地區廣泛水浸。
25. 陸偉雄先生解釋，當潮水位置較高時，單靠現時堅拿道的箱形暗渠，不足以將大量雨水即時排出大海，因而造成水浸的情況。擬興建的地下蓄洪池會在暴雨期間貯存從跑馬地一帶及中游集水區收集的部分雨水，從而減低下游的高峰雨量。當雨勢減弱或潮水水位下降時，蓄洪池貯存的雨水便會排放到大海。此外，在雨季前夕，渠務署亦會加強清理渠道工作及加強教育市民不要亂拋垃圾在渠道內，以免造成淤塞。陸先生表示，為解決跑馬地一帶水浸問題，首先透過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將上游雨水截流，然後中游集水區收集的雨水將會引入蓄水池暫存，最後維修及清理下游區域的渠道，三管齊下將低窪地區水浸機會大大減低。跑馬地和附近一帶的主排水系統所設計的容量，足以抵禦50年一遇的暴雨。
26. 陸偉雄先生續表示，香港天文台詳細紀錄本港的潮汐情況，通常每月均出現2、3次大潮。若潮水水位高，水浸風險亦相對提高。由於上環永樂街屬於低窪地區，過往經常發生水浸，但自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及大型泵房設置後，該雨水排放隧道將上游大部分雨水截流而大型泵房把積聚的雨水泵走，已解決了水浸問題。
27. 主席關注工程對跑馬地交通的影響，詢問可否加快工程以儘量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造成的負荷。

28. 陸偉雄先生表示，主體建造工程合約仍在招標中，待承建商落實後，會與承建商方面商討加快工程進度的可行性。渠務署將定期向各委員匯報工程進度。

通過成立灣仔三分區委員會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 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慶祝活動工作小組及有關事宜

29. 主席報告，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 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民政事務總署將預留撥款讓灣仔三分區委員會申請，以籌辦慶祝上述活動。另外，主席建議分區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財務及活動工作小組組長加入上述活動工作小組，代表本會出席會議，商討籌辦有關活動細節。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會後記：工作小組已於 5 月 16 日舉行第一次活動工作小組會議)

2012-2014 年度分區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分區委員文件 5/2012-2014)

30. 委員一致通過 2012-2014 年度灣仔南分區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分區委員會活動及財政安排

31. 主席報告，灣仔區議會於本年度(2012-2014 年度)預留 12 萬元予本會籌辦社區建設活動，並授權予活動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跟進。

財務報告

32. 上屆財務李樹芬先生報告，去屆委員基金剩下的款項已全部用以贊助慈善敬老會特刊 1500 元，故銀行結餘為零，為免分區戶口被銀行取消，李先生先行存入港幣 100 元到分區戶口。此外，李樹芬先生補充，委員基金的主要支出包括慈善捐款、會後聚餐及會務什項支出等，基金的款項由委員共同分擔。根據去屆慣例，每一次的會後聚餐費用上限為 3,000 元，超出金額由正、副主席均攤。

2012-2014 年度財務安排

33. 主席提議今屆的委員基金供款安排如下：

- (i) 主席和副主席： 5,000 元
- (ii) 財務和小組組長： 3,000 元
- (iii) 委員： 1,500 元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主席的建議。

34. 李樹芬先生報告，根據以往慣例，灣仔南分區委員會的恒生銀行戶口簽票人為四人，包括主席、副主席、財務及活動工作小組組長，戶口支出須經二人簽署核實，方為生效。因應新一屆(2012-2014 年度)委員會的成立，本屆獲授權簽署支票人士包括主席林錫光先生、MH、副主席李樹芬先生、財務譚鳳枝女士及活動工作小組組長伍庭山先生。

(七) 區議會簡報 (分區委員會文件 6/2012-2014)

3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36. 楊林美女士詢問文件中第二項有關「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詳情。
37. 吳錦津議員, MH, JP表示，繼旺角花園街排檔大火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對現行小販牌照制度進行檢討，並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以加強執法成效。但區議會認為取消小販牌照制度過於嚴苛，恐怕影響小販生計，建議引入扣分制代替取消牌照制度。

(八) 政府部門代表報告 (分區委員會文件 7/2012-2014)

分區罪案數字

38. 陳傑利先生請委員省覽 2012 年 1 月至 2 月份的分區罪案數字。

灣仔警區人事調動

39. 陳傑利先生報告，前任灣仔分區指揮官陳楚娟女警司已於本年 4 月調職及榮升高級警司，現由朱漢強警司接任灣仔分區指揮官職務。

2012 年度罪案消息

40. 陳傑利先生報告，灣仔區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晚上發生一宗性罪行案件，一名女事主在返回灣仔寓所時被一名陌生男子尾隨入屋及非禮，經過灣仔警區重案組全面和深入的調查後，已在 4 月 18 日將疑犯拘捕。該名疑犯 25 歲，並在銅鑼灣區工作，並非灣仔區居民。現時他已承認犯案，警方將於完成調查後將其落案起訴。為免令灣仔區居民過於擔心，警方先初步通知委員有關消息。雖本案疑犯已落網，灣仔區警務人員定必繼續努力，緊守崗位，致力維持灣仔區之良好治安。此外，陳傑利先生感謝灣仔區鄭琴淵議員的幫助，迅速安排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晚向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委員舉辦大廈保安講座，以改善大廈的保安措施，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有關索取委員個人聯絡資料

41. 陳傑利先生希望取得委員的相片及聯絡資料，以便警方日後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絡。

司徒拔道涉嫌拐帶兒童案

42. 龐朝輝醫生關注近日在灣仔司徒拔道幼稚園外發生的涉嫌拐帶兒童案，詢問警方案件進展。

43. 唐思敏總督察解釋，凡任何人非法帶走兒童，而此舉違反該名兒童父母的意願，即屬拐帶罪行。若為取得贖金而以非法手段帶走兒童，則屬綁架罪行。因上述案件尚在調查階段，警方暫未清楚匪徒犯罪動機，該案件初步列作企圖行劫案處理。
44. 主席詢問，若案件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新證據，會否更改案件的類別。
45. 唐思敏總督察表示，現階段搜集的證據有限，該案件暫時列為企圖行劫案。待正式列案後，警方會向公眾公佈有關案件詳情。
46. 張建良先生建議警方增派人手在高危幼稚園附近巡邏，確保學童安全。
47. 唐思敏總督察表示，警方已即時加派人手在區內幼稚園附近加強巡邏，並設立熱線電話，供學校或市民舉報可疑人士。此外，警方已提醒各幼稚園及小學加強人手看管及接送學童，以保障學童的安全。
48. 主席補充，灣仔區的罪案數字為全港 18 區中最低，灣仔區絕對是一個治安良好的社區。
49. 陳永興醫生詢問，家長除了在上學放學時間接送學童要提高警覺外，有什麼方面家長仍需多加提防，以減低兒童被拐帶的機會。
50. 唐思敏總督察表示，家長需好好看管孩童，特別在人流密集的地方，過往亦曾在鬧市發生拐帶案。

食環署檢控數字

51. 李乃強先生請委員參閱食環署 2012 年 1 月至 2 月的檢控數字。食環署在 2 月共發出 146 張亂拋垃圾定額罰款、103 宗票控有牌小販、7 宗拘捕和 168 宗票控無牌小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簡介

52. 蘇鳳菁女士請委員參閱康文署 2012 年 6 月份的灣仔區康樂體育活動一覽表。

2012 選民登記活動

53. 鄭定威先生報告，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將在今年 9 月舉行，選民登記活動現正展開，直至本年 5 月 16 日為止。鄭先生希望委員透過學校、社區組織和地區團體鼓勵及協助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委員亦可向灣仔民政事務處索取表格。

2012-2013 年灣仔區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

54. 鄭定威先生報告，由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及灣仔民政事務處主辦，灣仔區議會贊助的「2012-2013 年灣仔區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將於 2012 年 7 月 9、11、16 及 18 日晚上 7 時至 9 時假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課程目的是向學員灌輸大廈管理知識及進行維修工程時所應注

意的事項，使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對大廈管理及有關條例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認識，修畢課程者可獲發證書。鄭先生歡迎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優先)及從事大廈管理的人員報名參加。宣傳海報將於稍後寄往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九)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將於 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六時假灣仔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十) 會議結束

56. 會議於下午7時40分結束。